

#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积极开展监督服务，坚持客观独立、科学有效、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依法依规经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履职等方面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2 年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全面依法履职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，其中现场会议 2 次，通讯会议 8 次，审议议案 31 项，形成会议决议 31 项。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、利润分配、年度预算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重要事项审议。

公司监事出席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；参加了全部公司党委会，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，全面听取汇报，了解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活动、重大投资等重大决策进行有效监督。

#### （二）强化服务效能，助力公司高效合规发展

监事会注重寓监督于服务，坚持服务经营发展中心任务，助力公司高效运作合规稳健发展。一是加强公司规章制度建设。针对新业务、新变化、新问题，监事会及时提出并

牵头组织将法律法规等外部监管要求转化为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全年共调整制度 8 项，其中修订 4 项、新增 4 项。二是**强化重点项目跟踪审计**。指导对公司重点工程项目开展跟踪审计 2 次，并围绕审计检查发现问题，严格监督相关单位落实整改。三是**发挥调研建议积极作用**。为提升公司投资经营效益、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，监事会经认真调研并提出不拘一格选聘投资经营领军型人才，重奖激励经营者和从特许经营权本质完善“一城一港一主体”对外投资原则适用条件等建议，获得管理层高度重视和采纳。

（三）发挥联合大监督作用，推动公司管理水平再提升

一是**构建大联合大监督格局**。全力推进党内监督与公司治理监督的有机融合，成立集纪检监察、监事会、财务总监、内部审计、内控、风控和法律的联合监督委员会，形成“6+1”联合监督+岗位职能监督+岗位自我监督的大联合大监督格局，增强业务部门和单位自我监督的职业自觉和工作主动，实现从“要我合规”到“我要合规”的自觉转变。二是**开展综合大检查工作**。按上级国资监管要求，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对下属企业开展纠“四风”树新风、党员干部监督管理、对外投资担保治理、重点项目进展、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、控股企业“控股不控权”问题、境外投资廉洁风险防控制度落实、重大历史遗留问题推进解决等情况的综合大检查，及时发现、反馈问题，监督相关单位进行整改，保障合规依法经营。

## 二、监督事项及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、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未发现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，坚持规范运作，守法经营；在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组织领导下，公司生产经营团队持续营造团结互助、干事创业、风清气正良好氛围，圆满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。

### 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公司财务行为能严格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，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状况运行良好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（三）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业务实际、法律法规新要求，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结果，新增《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制度》《转融通出借业务管理细则》等4项制度、修订《证券账户与配套资金账户管理制度》《统计工作管理规定》等

4项制度。监事会对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核，认为公司能够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，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；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#### （四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均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现象，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。自2009年以来，已连续13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为“A”级（优秀）。

#### （五）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核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；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。

#### （六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10项，共计约1894.55万元。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与关联方交易

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并未造成影响。

### 三、2023 年工作计划

2023 年监事会将严格依法依规，紧紧围绕港口主业建设、业务转型升级、项目培育、资本运作等中心工作，坚持“在监督中服务，在服务中监督”工作理念，扎实开展监督服务工作。加强公司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全面推进关键领域重点工作的操作指引体系建设；对企业重点建设、经营项目深入开展跟踪服务，强化企业廉洁文化建设，全力保障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